

國立東華大學附屬實驗國民小學
教師參與校外公差假處理要點

102 年 4 月 29 日行政會議修訂

壹、法規依據

教育部 101 年 4 月 27 日台參字第 1010071923C「教師請假規則」令。

貳、訂定本要點之目的

教師依規定出勤，須擔負課務期間，參與校務各項研習活動或受聘為研習進修講師時，依據本要點給予公（差）假登記。

參、公差假給與原則

一、符合公差假者，可申請代課及差旅費

- (一)教師奉派參加與其職務有關之訓練進修，其期間在一年以內者，經校長核准，給予公差假登記。
- (二)教師因行政主管機關來函課務或公務需要，由處室簽請遴派教師出席會議或研習活動，事前經校長核准，給予公差假登記。
- (三)由學校薦派參加行政主管機關各項教師競賽活動獲獎，須出席領獎者，經校長核准，給予公差假登記。
- (四)由學校指派帶領學生代表學校參加各類活動，以公差方式處理。

二、僅符合公假者，課務及差旅費自理；課務自理係指請假人自行安排課務，並由請假人支付代課鐘點費。

- (一)行政主管機關來函聘請本校教師為各項研習之講師，以不影響教學及學校行事活動，經正式行文至本校，得由相關處室或個人，事先簽請校長同意，給予公假登記。
- (二)教師利用課餘時間，自願參加校外與教師專業工作有關之學術校外講座、研習活動必須事先填具公假登記請示單（如附）經由處室簽請校長同意，給予公假登記。惟此公假時間以週三下午為原則，若逢教師專業重要研習，請提供前已參與學習時數供參。
- (三)教師利用課餘時間，自願參加校外與教師專業工作有關之學術進修研習等活動，請檢具相關資料，以不影響課務、校務發展原則下經由處室簽請校長同意，給予公假登記。
- (四)參與專案研究之教師，因研究需要出席會議，請主辦機關或學校正式行文需事先簽呈校長核准，以公假登記，課務自理；差旅費由專案補助經費支付。
- (五)帶領學生參加校外教學，以公假排代課方式辦理。排代課處理方式為帶領學生之教師所遺之課務，由因該活動期間未授課之教師擔任之，並不另支給代課鐘點費。

肆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伍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